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由：屯動力

提交意見內容
有關《2011年選舉法例〈雜項修訂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11年6月4日舉行的會議

區議會選舉於十一月舉行，選舉管理委員會早前公布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修訂，包括選舉事務處有權刪去候選人簡介內與參選無關的資料、互聯網播放節目要與大眾傳媒一樣遵守『平等時間』原則，但利用 Facebook、Youtube 等網絡平台是否受規管，則未有明確指引。

本會認為 Facebook、Youtube 等網絡平台有需要受規管，而規管內容應有明確指引，避免候選人在不清楚的情況下，墮入法網。

現時網上宣傳及大眾傳媒已是年青人接觸資訊的主流平台，其對選舉宣傳的影響力可謂舉足輕重，而這些平台大部份空間被反對政府人士佔據及壟斷著，例如，民主黨黨員林子健是網上電台『青台』台長，他公開承認香港網台為反對派支持者居多；另外，香港電台是其中一個主要的主流媒體，它的言論空間一向被反對派佔領，又例如城市論壇、頭條新聞、議事論事等時事節目，經常提出與反對派的重要立場“不謀而合”，好像吳志森、李小微等節目主持人，屢屢偏幫及維護反對派人士，讓她們利用這些宣傳平台事無忌憚、明目張膽地大唱反調，還反指被『打壓』佔據了輿論的道德高地。

故此，本會支持規管互聯網及大眾傳媒，以維護選舉公平原則。

其次是贊成新一屆區議會選舉，每票由 10 元乘以有效選票增至 12 元；選舉開支由 48,000 元增至 53,800 元及選舉事務處有權刪去候選人簡介內與參選無關的資料。

最後，由於 2008 年至 2011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累積增加 12%，故我們贊同行政長官選舉開支上限由 950 萬增加至 1300 萬。

多謝！

屯動力主席
劉秀英 謹上
2011年6月4日